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 1-9 月份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监事会提出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相应的财务信息调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25 日